

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21年12月6日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1年12月6日14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1年12月6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21年12月6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21年12月6日9:15至2021年12月6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现场会议地点：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超山西路669号，公司行政楼二楼股东会议室。

(3) 股权登记日：2021年12月1日

(4)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5) 会议召集人：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。

(6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郇正彪先生。

(7)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

的规定。

2、出席情况

(1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1 人，共计代表股份 174,222,77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5199%。其中：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人，代表股 174,085,67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4927%；

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37,1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2%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563,2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16%；

(2) 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；

(3)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4,222,77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6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2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4,222,77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6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七日